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2444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27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琶洲西区新港东路 AH040329 地块自编 2#4# 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311780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新港东 AH040329 地块
建设规模	自编 4#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155.69 平方米，地上 1 层：155.69 平方米，自编 2#住宅，总建筑面积：21814.37 平方米，地上 28 层：21814.37 平方米，自编 DXS#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8863.65 平方米，地下 3 层：18863.6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19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968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41B053、(2024) 复 41B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涉及用地范围内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等场地要求，请你单位完善后另行申请场地规划条件核实。涉及地下非机动车库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你单位已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应按照承诺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中心、市登记中心